

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競技運動學系 球類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 休閒運動學系
舞蹈學系

網路報名：112 年 12 月 26 日(二) 9：00 起至

113 年 1 月 24 日(三)17：00 止

學校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213108 轉 2151、2150

傳真：04-22250758

招生專區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本考試採網路登錄及繳費後寄繳報名資料，
請詳閱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自 112 年 12 月 1 日(五)起
報 名	報名暨資料寄繳期限	112 年 12 月 26 日 (二) 9:00~ 113 年 1 月 24 日 (三) 17: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報名資料。
	繳費期限及方式	112 年 12 月 26 日 (二) ~113 年 1 月 24 日 (三) ◎臨櫃繳款至 113 年 1 月 24 日 (三)15:30 ◎ATM 繳費至 113 年 1 月 24 日 (三)23:59
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報名資格查詢		113 年 2 月 21 日 (三)
術科考試		1. 各運動種類 113 年 3 月 2 日 (六) 2. 水上運動-游泳、軟式網球 113 年 2 月 23 日(五) 3. 高爾夫 113 年 3 月 1 日(五) 4. 排球、網球、桑搏 113 年 3 月 3 日(日) 5. 舞蹈 113 年 3 月 2、3 日(六、日)
放榜暨寄發成績單		113 年 3 月 18 日 (一) 17:00 前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1 日(四)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登錄學籍資料。 2. 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113 年 4 月 9 日 (二) 至 113 年 5 月 3 日 (五)
1.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名單 2. 公告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結果名單 3. 名單請至本校最新公告查詢。		113 年 5 月 10 日 (五)
正取生報到(學歷(力)查驗):正取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將文件郵寄至註冊組		113 年 6 月 3 日 (一) 至 113 年 6 月 21 日(五)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繳費期程請依本校出納組公告為主,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者, 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考試日程及場地如有變動將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公告，考生請多利用該網頁查詢試務訊息。

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壹、招考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	備 註
競技運動學系	50	5	一、各運動種類招收名額詳見【附表一～三】。 二、男女兼收。 三、本校為鼓勵運動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為國爭光，提供多項獎勵金供學生申請，相關資訊詳如【附錄一】。
球類運動學系	100	10	
技擊運動學系	50	5	
休閒運動學系	30		
舞蹈學系	50	5	
合計	280	25	

貳、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

- 一、修業年限為4年，必要時得延長2年。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且畢業條件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授予體育學/藝術學(舞蹈學系)學士學位。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後應依本校相關學則規定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參、報考資格：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之資格。
- 二、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就讀，其學力符合規定，持有學力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應屆畢業生應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得報考本項考試，其經考試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證明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五、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力證明文件，並符合規定者，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得報考本項考試。
- 六、本考試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一)報名日期：112年12月26日(二)9:00至113年1月24日(三)17:00止。

(二)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及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運動種類及報考身分等資料。
2. 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3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6個月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上傳照片不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生需求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

(二)繳費期限：112年12月26日(二)至113年1月24日(三)止。

(三)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跨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手續費用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24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轉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7-11 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須由考生自付手續費。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2. 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2專戶	1.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 考生須自行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			1. 考生須有「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app，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以繳費單上專屬QR CODE掃碼支付。 2. 考生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四）繳費注意事項：

1.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2.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注意：
 - (1)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全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報名時須於系統填寫正確身分，並於寄繳報名資料時檢附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 考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報名費，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者，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2天內，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全銜皆須以繁體字書寫），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3. 繳費完成1小時後，考生請務必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4.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審查資格不符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五】辦理。
5. 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報名資料：考生於網路輸入基本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報名資料。

(一)寄繳報名資料期限：112 年 12 月 26 日(二)起至 113 年 1 月 24 日(三)(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止。

(二)應寄繳資料：

1. **報名表(含正、副表)**：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由系統產出，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黏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
2. **學歷證件**：
 - A.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已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繳驗，惟錄取後請依本簡章「拾壹-二」之規定繳交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B.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於報名時先繳驗簡章附錄二所規定之相關證件。
 - C. 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需須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六】，並繳驗經我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D.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備 註
臺灣原住民 族 籍 學 生	戶口名簿影本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可另附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一、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記事。 二、未隨報名資料繳交證明文件者，以一般生身份不予優待。
僑 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考本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派 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一、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二、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 三、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退 伍 軍 人	1.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及其影本。	一、補充兵及國民兵不予優待。 二、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三、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蒙 藏 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影本。 2.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一、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二、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備 註	一、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日期於113年1月24日(網路登錄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予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需繳交退伍令或各軍總司令部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 二、各種證件限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證件僅作為報考時特種身分資格之證明，惟仍須經特種身分審查小組審核，合乎規定者，始予以加分優待。 三、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四、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教育部89年2月17日台(89)文(一)字第89018626號函)
--------	---

3. **田徑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七】**：僅報名田徑項目考生須填具。

4. **輕艇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八】**：僅報名輕艇項目考生須填具。

(三)寄繳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 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型資料袋上。
2. 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未於報名期限內或逾期寄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五】辦理。
3. 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除部分專長種類(詳見本簡章柒、考生注意事項)於考試當日須繳驗成績證明影本外，報名時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

伍、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報名後可於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者請於113年2月21日(三)起至報名系統網頁以A4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至遲應於考試3日前來電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生於考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務資訊公告：

- 一、考試日期：**各運動種類** 113年3月2日(六)考試
水上運動-游泳、軟式網球 113年2月23日(五)
高爾夫 113年3月1日(五)
排球、網球、桑搏 113年3月3日(日)
舞蹈 113年3月2、3日(六、日)考試

*惟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校得另行通知及公告擇期考試。

- 二、考試地點：本校各運動種類場地舉行為原則。

三、試務資訊公告：除水上運動-游泳、軟式網球項目於113年2月21日(三)公告外，其餘運動種類113年2月29日(四)17:00前公告各場地位置圖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柒、考生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運動種類報到時間、地點、服裝規定等事項，請詳閱**附錄三**、術科考試考生注意事項。

二、**田徑、競技體操、輕艇、羽球、桌球、角力、柔道、射箭、跆拳道**等運動種類過去比賽成績列入給分，給分方式詳閱術科考試辦法，另：

(一) **田徑**考生於**報名時**請一併繳交「田徑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七】及運動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乙份(此項成績佔術科成績30%)。

(二) **輕艇**考生於**報名時**請一併繳交「輕艇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八】及競賽成績證明、賽會參賽證明或獎狀影本(此項成績佔術科成績50%)。

(三) **其餘**種類應試考生則於**考試當日**持成績證明影本查驗評分。

(四) **網球**種類過去比賽成績列為考試當日分組比賽抽籤之參考，有比賽成績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國內、外全國級以上正式比賽獎狀影本查驗，無則免附。

三、基於安全因素，報考**自由車**種類者必須具備參賽經驗，且必需於考試當日繳驗秩序冊、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否則不予考試，考生不得異議。

四、各運動種類考試內容請參閱本簡章拾伍、各運動種類術科考試內容及比例，詳細內容請至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術科考試辦法」**查詢(考生請務必詳閱以維權益)。

五、學科成績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報考人成績，考生不需另繳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六、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捌、錄取辦法：

一、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成績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學科成績採計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二科級分之和，除以30乘以100為學科成績總分，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術科成績依術科考試辦法所訂之給分方式計算。

三、錄取方式：

(一)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術科達最低錄取標準，分別按術科佔 90%（術科成績 $\times 0.9$ =術科得分），學科成績佔 10%（學科成績總分 $\times 0.1$ =學科得分）之總分，分運動類別依成績高低順序取至該類別額滿為止。

(二)休閒運動學系：

術科達最低錄取標準，分別按術科佔 70%（術科成績 $\times 0.7$ =術科得分），學科成績佔 30%（學科成績總分 $\times 0.3$ =學科得分）之總分，分運動類別依成績高低順序取至該類別額滿為止。

(三)舞蹈學系：術科達最低錄取標準，分別按術科佔 80%（術科成績 $\times 0.8$ =術科得分），學科成績佔 20%（學科成績總分 $\times 0.2$ =學科得分）之總分，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錄取至最後一名時，如有多名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如術科成績又相同時，再依下列同分參酌順序篩選：

1. 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休閒運動學系：學科總分、學測國文、學測英文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以上各科均相同者，則一併增額錄取。
2. 舞蹈學系：學科總分、學測英文、學測國文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以上各科均相同者，則一併增額錄取。

(五)原住民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各學系之運動種類、項目或分組若遇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各該學系其他運動種類、項目或分組。

(七)各運動種類均得列備取生，如有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時，依序辦理遞補至額滿為止。

(八)術科考試有某一項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以下標準予以優待，術科成績不予優待。有期間限制之特種身分者，以考試當日為基準日。兼具兩種以上優待身分考生，擇最高之優待辦法予以優待。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標準如下：

- (一)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學科總分 35%；未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學科總分 10%。
- (二)僑生：增加學科總分 25%。
- (三)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25%、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5%、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0%。
- (四)退伍軍人：服滿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總分 5%。
- (五)蒙藏生：增加學科總分 25%。
- (六)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七)以上各特種身分考生以優待乙項乙次為限，經加分後總成績超過滿分則以滿分計算。

玖、放榜

- 一、公告日期：**113年3月18日（一）**。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站，**不接受電話查榜**。查榜網址：
<https://admission.ntus.edu.tw>。
- 三、**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報名時登錄之相關學歷證件，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為錄取生。**
- 四、學費收費標準：112學年度學費14,130元、雜費8,850元，合計22,980元；113學年度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註冊組網頁。身分別為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不含僑生及港澳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收費。
- 五、繳費單列印：學校不提供學雜費寄單服務，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學校首頁→校務快速連結→學費補單及代收網站→學生繳費作業)。
- 六、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請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
<https://student.ntus.edu.tw>課外活動組電話04-22213108轉6150、6151。

拾、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申請時間：放榜後至113年3月21日（四）截止收件（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二、申請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以郵寄方式申請。
- 三、處理辦法：
 - （一）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分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拾壹、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一、網路報到

- （一）時間：113年4月9日（二）至113年5月3日（五）。
- （二）網址：<https://www.ntus.edu.tw>點選新生入口。
- （三）報到程序：

1. 網路報到說明：

（1）報到入口：

本校首頁→新生入口網→點選「網路報到」→點選「新生網路報到及填寫資料」→帳號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密碼「帳號後六碼或報名時修改的密碼」→點選考生報到。

（2）報到系統：

點選新生報到→點選報到或放棄

2. 正取生網路報到或放棄：

- (1)正取生就讀：點選報到**確定**→登錄新生基本資料**存檔**→再次確認就讀意願存檔**確定**→列印新生學歷查驗文件**確定**或**存檔**。
 - (2)正取生放棄：點選放棄就讀**確認**→放棄意願再次確認**確定**→列印【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視同放棄。
 - (3)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4)正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未在期限內「網路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3. 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報
- (1)備取生有遞補意願：點選「有意願」→**確定**→完成
 - (2)備取生無遞補意願：點選「無意願」**確定**→放棄意願再次確認**確定**→列印「自願放棄遞補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3)備取生逾期未登錄者，一律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4)備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遞補資格或未在期限內登錄「有意願遞補」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4. 備取生遞補
- (1)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按榜單及遞補意願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2)備取生上網勾選「放棄遞補資格」者以及未上網登錄「有意願遞補」者，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遇有缺額時將不予通知，不得有異議。
 - (3)缺額、遞補梯次與時間及相關規定，均公告於本校最新公告，備取生於遞補期限截止前，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 (4)本考試備取生遞補採「網路報到」：遇有缺額，本校將以網路公告方式，通知獲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詳參 5. 備取生報到。
5. 備取生報到
- (1)本校採「網路報到」方式遞補。
 - (2)備取生缺額公告：如有缺額原則上於每週一 17：00 後公告於「本校最新公告」。
 - (3)遞補人數為當周缺額 2 倍數以上為原則的遞補名單(遞補生與候補生)，獲公告者，第一順位遞補生在當周週三 12：00 前到本校網站完成報到手續。
 - (4)缺額 2 倍數遞補名單定義如下：
 - A、第一順位遞補生：
 - (A)為當然遞補生，人數等於當周缺額。
 - (B)當周週三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未於期限前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B、第二順位候補生：
 - (A)為遞補候補生，當第一順位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時的候補生。

(B)當周遞補截止日如有缺額產生，原則上於當日 17：00 後公告第二順位遞補名單及報到期限。

6. 備取生遞補方式在本校新生學雜費繳費起始日前以上述方式遞補；新生學雜費繳費起始日後，如有缺額產生，將個別依有登錄遞補意願及榜單順序以 Email 及簡訊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7. 其他規定

(1)請自行到本校最新公告查詢網路報到結果。

(2)如無法進入校務系統，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電話：04-22213108 轉分機 3313 為您服務。

(四)網路報到結果公告於本校最新公告，新生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倘若發現網路登錄資料有錯誤時，應於 113 年 5 月 3 日(五)12：00 前完成填報「入學意願確認書」(表格請參見簡章【附表十】或自新生入學網之表單下載查詢)，親自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本校註冊組，始能更正。

二、學歷(力)查驗

(一)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正取生應於113年6月3日(一)至113年6月21日(五)郵寄學歷查驗文件至註冊組辦理查驗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查驗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依規遞補。

(二)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下載)

應提出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之證件，且經審核亦符合相關規定後，才算完成入學手續。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2. 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1)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畢業證書影本乙份，請於右上角寫上學號。

(3)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相關表件。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網路報到後列印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
5. 2吋照片2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姓名與學系,製作學生證用)。

拾參、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含備取生已獲遞補者)如欲放棄入學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網路報到期間：可逕於網路報到網頁聲明放棄或書面放棄。
- 二、網路報到截止後：原則上以書面聲明放棄為主。請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十一】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或事實發生後一周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附註：

- 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經本校以重大行為不檢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各學系。
- 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四、考生成績單請妥為保存，遺失不予補發。

拾伍、各運動種類術科考試內容及比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術科考試辦法」)

編號	運動種類	考試科目內容	佔術科成績比例
1	田徑	運動競賽資料審查成績	30%
		術科專長測驗:自選下列一項專長項目	40%
		男生:100M、200M、400M、110MH、400MH、800M、1500M、5000M、10000M、3000MSC、5000MRW、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鉛球、鐵餅、標槍、鏈球、混合運動:跑(100M、400M、1500M)、跳(跳高、跳遠、撐竿跳高)、擲(鉛球、鐵餅、標槍)、跨(110MH)	
		各選一項	
		女生:100M、200M、400M、100MH、400MH、800M、1500M、5000M、10000M、3000MSC、5000MRW、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鉛球、鐵餅、標槍、鏈球	
		口試	30%
2	水上運動-游泳	自選項目測驗	60%
		指定項目-100M 自由式	40%
3	舉重	專項測驗	60%
		連續三步跳測驗	10%
		潛能評定	30%
4	自由車	術科測驗	90%
		口試	10%
5	競技體操	術科專長測驗	50%
		運動競賽資料審查	30%
		口試	20%
6	輕艇	運動競賽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7	手球	手球擲遠	20%
		十級跳(男)/五級跳(女)	20%
		個人攻防技術	30%
		團隊攻防戰術	30%
8	羽球	單打比賽	70%
		技術與潛能	30%
9	足球	射、停、運綜合測驗(守門員不測此項)	20%
		綜合控球移位	10%
		2 對 2 攻防對抗測驗	20%
		耐力測驗	20%
		守門員技術	20%
		比賽測驗	30%
10	桌球	運動競賽成績	10%
		比賽測驗	90%

11	排球	攻擊區內扣球		40%
		分組比賽		60%
12	棒球	50 公尺速度測驗		20%
		棒球擲遠測驗		20%
		自選守備位置(投手/捕手/內野/外野)測驗		30%
		打擊測驗		30%
13	壘球	跑壘		10%
		擲遠		15%
		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擊球	40%
			守備位置專長測驗	35%
		投手	投球專長測驗	50%
			守備測驗	25%
14	籃球	1 分鐘全場運球上籃		男 15%；女 20%
		1 分鐘五方位定位投籃		男 15%；女 20%
		分組比賽		男 70%；女 60%
15	高爾夫	比賽測驗		70%
		口試		30%
16	橄欖球	速度測驗		20%
		折返跑測驗		20%
		50 公尺綜合測驗		30%
		比賽測驗		30%
17	軟式網球	專項測驗		40%
		比賽測驗		60%
18	角力	自由動作攻擊		30%
		比賽測驗		30%
		運動競賽成績		20%
		口試		20%
19	拳擊	跳繩測驗		10%
		拳擊基本動作		25%
		自擊砂袋		15%
		對打		50%
20	柔道	綜合比賽測驗		60%
		運動競賽成績		10%
		技術表現		30%
21	射箭	專項測驗		90%
		運動競賽成績		10%
22	跆拳道	自由對練		60%
		專業技能口試		20%
		運動競賽成績		20%
23	擊劍	體能測驗		10%

		專項技術測驗	55%
		實戰測驗	35%
24	空手道	基本攻擊動作	30%
		標靶攻擊	20%
		型	20%
		自由對打	20%
		口試	10%
25	直排輪曲棍球	基本專業技術	10%
		S 型過彎前後溜	20%
		S 型運球衝刺	20%
		行進間傳接球	25%
		球門射準測驗	25%
26	競技啦啦隊	舞蹈	20%
		技巧技術：單底層、多底層與空拋	40%
		騰翻：原地騰翻與助跑騰翻	25%
		跳躍：至少包含三個動作	15%
27	飛盤	中距離定點擲準傳盤	40%
		定點遠距離擲準傳盤	20%
		爭奪賽分組對抗	40%
28	網球	發球(進球數及距離/姿勢)	40%
		單打比賽	60%
29	健力	專項術科測驗(蹲舉、臥舉、硬舉)	70%
		輔助項目術科測驗	30%
30	劍道	跳躍正面擺振	20%
		切返	10%
		一段打擊	5%
		二段連擊	15%
		拂擊面部/面部拔擊腹部	5%
		衝擊	10%
		比賽測驗	20%
		劍道型測驗	15%
31	競速滑輪	基本專業技術	20%
		200 公尺個人計時賽	30%
		1000 公尺爭先賽	30%
		口試	20%
32	桑搏	自由動作攻擊	40%
		綜合比賽測驗	50%
		口試	10%
33	舞蹈- 舞蹈專業組	芭蕾	40%
		現代舞	30%

		中國舞	30%
	舞蹈- 舞蹈應用組	自選舞	30%
		書面資料審查	30%
		口試	40%

附錄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獎助學金概況表

獎助學金類別	獎助學金名稱	補助標準、金額	預定可補助人數
校內獎勵金	運動特優學生獎勵金	每次獲獎最高可獲頒獎學金 500,000 元及就學期間免學雜費等豐厚獎勵，歡迎上網查詢詳細內容。	凡依獎勵要點規定之國內、外正式運動競賽獲獎者，均可提出申請頒發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1. 上學期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下學期依家庭年所得級距扣抵減免學雜費。 2. 學士班分 2 級，補助金額 15,000 或 20,000 元。	依實際狀況
校內獎助學金	急難扶助金	5,000-20,000 元	依實際狀況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每學年 10,000-40,000 元	依實際狀況
校外獎助學金	其他財團法人清寒優秀獎學金	依財團法人執行經費而定	公告為準
	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	依各縣市政府經費而定	公告為準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新臺幣 6,000 元，全年以核發 8 個月為上限。	依每學年度時數委員會審議決定
業務聯絡電話及網址			
項目	業辦單位	電話	網址
運動成績特優學生獎勵金	體育室	04-22213108 轉1108	https://reurl.cc/91b0AX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獎助學金	課外活動組	04-22213108 轉6150~615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https://ppt.cc/fduXRx 獎助學金 https://ppt.cc/fAf17x

※由於校內、外獎助學金種類眾多，以上僅列部分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上述網頁。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

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術科考試場地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術科考試各場地分配：

(一) 競技運動學系

- | | | |
|-------------|-----------------------|---------------------|
| 1. 田徑： | 本校田徑場 | (力行路 271 號) |
| 2. 水上運動-游泳： | 本校室外游泳池 | (雙十路與精武路口) |
| 3. 舉重： | 本校舉重教室 | (電台街 1 號對面 技擊館 1 樓) |
| 4. 自由車： |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 | (清水區大街路觀音巷 36-8 號) |
| 5. 競技體操： | 本校體操館 3 樓 | (雙十路一段 16 號) |
| 6. 輕艇： | 本校鶴鳴樓 4 樓 3405 教室(口試) |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

(二) 球類運動學系

- | | | |
|-----------|------------------|--------------------|
| 7. 手球： | 本校體育館 | (雙十路一段 16 號) |
| 8. 羽球： | 本校鶴鳴樓地下 3 樓 |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
| 9. 足球： | 本校太原足球場 | (建和路一段、建軍一街交叉口) |
| | 本校田徑場(1600 公尺測驗) | (力行路 271 號) |
| 10. 桌球： | 本校體操館 1 樓 | (雙十路一段 16 號) |
| 11. 排球： | 本校鶴鳴樓 4 樓 |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
| 12. 棒球： | 本校棒球場 | (如下雨改至本校打擊練習場) |
| 13. 壘球： | 臺中太原壘球場 | (建和路一段、建軍一街交叉口) |
| 14. 籃球： | 本校鶴鳴樓 1 樓 |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
| 15. 高爾夫： | 臺中(興農)高爾夫球場 | (大雅區橫山村通山路 46 號) |
| 16. 橄欖球： | 本校田徑場 | (力行路 271 號) |
| 17. 軟式網球： |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網球場 |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

(三) 技擊運動學系

- | | | |
|----------|---------|----------------------|
| 18. 角力： | 本校角力教室 | (電台街 1 號對面 技擊館 3 樓) |
| 19. 拳擊： | 本校拳擊教室 | (雙十路一段 16 號 體操館右外側) |
| 20. 柔道： | 本校柔道教室 | (電台街 1 號對面 技擊館 2 樓) |
| 21. 射箭： | 本校雙十射箭場 | (進德北路與雙十路二段 38 巷交叉口) |
| 22. 跆拳道： | 本校跆拳道教室 | (電台街 1 號對面 技擊館 4 樓) |
| 23. 擊劍： | 本校擊劍教室 | (雙十路一段 16 號 體操館地下室) |
| 24. 空手道： | 本校空手道教室 | (雙十路一段 16 號 體操館地下室) |

(四) 休閒運動學系

- | | | |
|-------------|---------------|-----------------------|
| 25. 直排輪曲棍球： | 本校曲棍球場 | (雙十路與育才北路口) |
| 26. 競技啦啦隊： | 東山高中 | (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
| 27. 飛盤： | 本校田徑場 | (力行路 271 號) |
| 28. 網球： | 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網球場 |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
| 29. 健力： | 本校田徑場重量訓練室 | (力行路 271 號 田徑場南側看台下方) |
| 30. 劍道： | 本校劍道教室 | (雙十路一段 16 號 體育館大門右側) |
| 31. 競速滑輪： | 健康公園溜冰場 | (南區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口) |
| 32. 桑搏： | 本校桑搏教室 | (力行路 271 號 田徑場南側看台下方) |

(五) 舞蹈學系：本校舞蹈教室

二、考試當日集合時間及地點：

- (一) 田徑：於 113 年 3 月 2 日(六)自行前往考試場地，請先自行熱身，依各分項考試前 30 分鐘，至本校田徑場大廳集合檢錄（考試時間表請於考試前 2 日至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查詢）。
- (二) 水上運動-游泳、軟式網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五)8：00 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三) 自由車：於 113 年 3 月 2 日(六)7：30 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四) 足球、壘球、競技啦啦隊：於 113 年 3 月 2 日(六)7：30 前，在本校鶴鳴樓前集合，本校備有專車載往考試場地，或自行於 8:00 前抵達考試場地。
- (五) 高爾夫：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五）6：15 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6：30 準時開球測驗。
- (六) 橄欖球、飛盤：於 113 年 3 月 2 日(六)13：30 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七) 排球、網球、桑搏：於 113 年 3 月 3 日(日)8：00 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八) 舞蹈：於 113 年 3 月 2、3 日（六、日），依 113 年 2 月 29 日(四)公告時間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九) 其他運動種類：於 113 年 3 月 2 日(六)7：45 在各考試場地集合。

備註：1. 報考高爾夫種類之考生需自行支付使用場地之相關費用。

2. 臺中(興農)高爾夫球場網址：<http://www.taichunggolf.com/map.html>

三、考生服裝規定：考生必須穿著該項運動種類之比賽服裝與鞋襪。

四、考試裝備及器材規定：

- (一) 田徑：釘鞋及撐竿跳所用撐竿自備。
- (二) 舉重：腰帶自備。
- (三) 競技體操：穿著國際體操總會規定的比賽服裝。
- (四) 羽球：球拍自備，羽球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 (五) 棒球、壘球：手套自備，球棒可使用招生委員會準備之球棒。
- (六) 角力：服裝及保護裝備等自備。
- (七) 拳擊：繃帶、牙墊、跳繩及個人裝備（護檔）自備，護頭及手套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 (八) 射箭：弓箭自備。
- (九) 跆拳道：服裝及保護裝備等自備。
- (十) 擊劍：劍服、器材、跳繩請自備。
- (十一) 空手道：道服和比賽用護具自備。
- (十二) 直排輪曲棍球：自備直排輪鞋、手套、球竿及頭盔。
- (十三) 競技啦啦隊：請依考試內容自備運動服裝、音樂 CD 片及運動球鞋（或啦啦隊專用鞋）。
- (十四) 健力：著健力簡易比賽服裝(同經典賽)。
- (十五) 劍道：竹劍、劍衣、劍裙及護套等用具一律自備；劍道型木刀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 (十六) 競速滑輪：自備競速滑輪裝備，含安全頭盔及競速溜冰鞋，測驗所使用之溜冰鞋競之速輪尺寸應統一為 110mm，未符合裝備規定者以棄權論。
- (十七) 桑搏：服裝及保護裝備等自備。
- (十八) 舞蹈考生應試規定：

- 1. 舞蹈專業組：女考生請著緊身上衣及膚色緊身褲襪，男考生請著緊身背心及黑色緊身褲為宜；考生請自備舞鞋：芭蕾與中國舞 2 項目需著軟鞋；現代舞項目以赤足應考。
- 2. 舞蹈應用組：考試時請穿著適合肢體展現的服裝；考生於報到時請繳交書面資料審查文件一式 3 份(含求學歷程檔案及表演藝術應用相關作品集)，及自選舞音樂以 .wav 或 .mp3 之檔案格式之光碟一式 2 份。
- 3. 考生請勿配戴護膝、護踝、暖身褲、耳環及各類飾品等。
- 4. 考生頭髮宜梳理整齊，以乾淨樸素為宜。

五、術科考試規則：

- (一) 必須隨身攜帶准考證以備主、監試人員核對之用。
必須將本會發給之號碼布（號碼同准考證）以別針別於運動上衣前後各一塊（游泳項目免，或

經主試委員同意者得以號碼衣替代號碼布)，否則不准參加考試，號碼布(衣)於考場集合時由監試紀錄人員發給；報考舞蹈學系考生應於指定地點等候叫號，並依組別更換號碼衣，分組依序進入考場（限考生進入），叫號後 20 分鐘內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二) 集合後經主、監試人員講解考試規定後，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考試一經開始，即不得再行發問。
- (三) 考生於獲得主、監試人員許可後，始得在指定場地自行作各種準備活動。
- (四) 各類考生均按准考證號碼次序輪流參加考試，未輪到以前應在指定地點等候，不得擅自活動。
- (五) 考生聽到呼叫號碼時應立即舉手答「有」，若於當項次測驗結束前到達者，得參加當項次之測驗；各項次測驗完畢，未依限參加測驗者，視同放棄該項次之測驗資格。
- (六) 如考試必須在某一時段或隔天繼續時，考生必須遵照主、監試人員規定之時間與地點準備參加考試。
- (七) 考試時，非試務人員禁止錄影、錄音。

六、考生如冒名頂替或不遵守考場規則者，即取消其參加考試資格。

七、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照實施。

八、若有未盡事宜，請詳閱各運動種類術科考試辦法規定。

附錄四：運動種類、項目位置別代號：

1. 田徑：

0101—100M	0107—10000M	0113—撐竿跳高	0119—鏈球
0102—200M	0108—100MH 跨欄(女)	0114—跳遠	0120—男子混合運動
0103—400M	0109—110MH 跨欄(男)	0115—三級跳遠	0121—女子混合運動
0104—800M	0110—400MH 跨欄	0116—鉛球	0122—競走
0105—1500M	0111—3000MSC 障礙	0117—鐵餅	
0106—5000M	0112—跳高	0118—標槍	

2. 水上運動-游泳：

0201—50M 自由式	0206—100M 蛙式	0211—200M 蝶式
0202—100M 自由式(指定項目)	0207—200M 蛙式	0212—200M 混合式
0203—200M 自由式	0208—100M 仰式	0213—400M 混合式
0204—400M 自由式	0209—200M 仰式	0214—1500M 自由式(男)
0205—800M 自由式(女)	0210—100M 蝶式	

3. 舉重：0300

4. 自由車：0400

5. 競技體操：0500

6. 輕艇：0600

7. 手球：2001—普通球員 2002—守門員

8. 羽球：2100

9. 足球：2201—普通球員 2202—守門員

10. 桌球：2300

11. 排球：2400

12. 棒球：2501—投手 2502—捕手 2503—內野手 2504—外野手

13. 壘球：2601—投手 2602—捕手 2603—內野手 2604—外野手

14. 籃球：2700

15. 高爾夫：2800

16. 橄欖球：2900

17. 軟式網球：3001—前衛 3002—後衛

18. 角力：4000

19. 拳擊：4100

20. 柔道：4200

21. 射箭：4300

22. 跆拳道：4400

23. 擊劍：4500

24. 空手道：4600

25. 直排輪曲棍球：6000

26. 競技啦啦隊：6100

27. 飛盤：6200

28. 網球：6300

29. 健力：6400

30. 劍道：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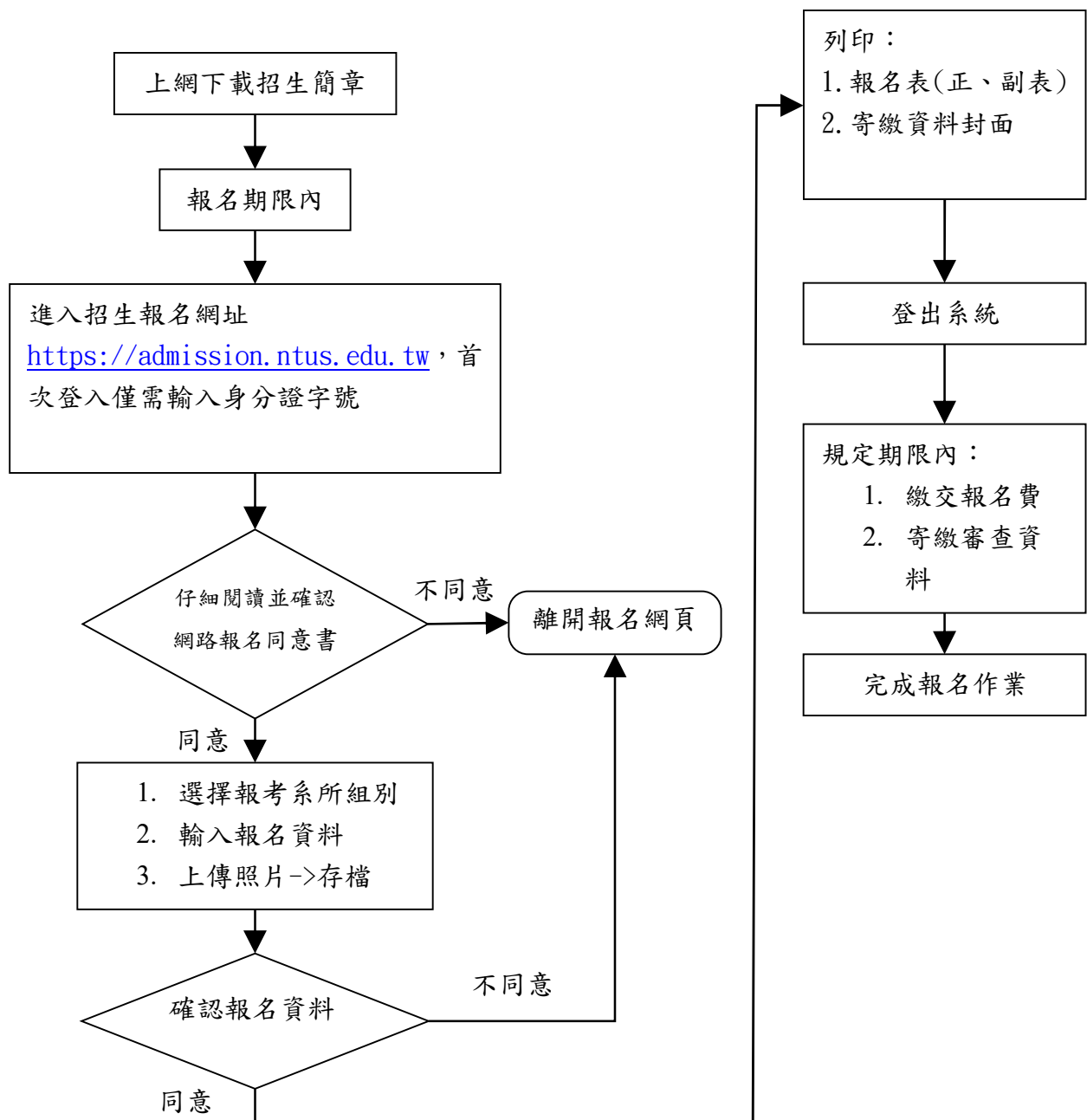
31. 競速滑輪：6600

32. 桑搏：6700

33. 舞蹈：3800

附錄五、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二)9:00 至 113 年 1 月 24 日(三)17:00 止】



備註：

- 一、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務必審慎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資料。
- 二、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並繳費完畢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及審查結果，並隨時注意本校發出之電子郵件訊息，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113學年度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招生類別及名額表

系別	運動種類		單獨招生名額			運動績優			
						甄試		甄審	
			男	女	原住民外加	男	女	男	女
競技運動學系	田徑	短跨	7		3	0		7	
		中長	7						
		跳部	6						
		擲部	6						
		混合	1	0					
		競走	1						
	水上運動	游泳	4	3	0	0		3	
	舉重		4		2	0	0	1	1
	自由車		4	1	0	0	0	5	
	競技體操		3		0	0	0	2	
	划船		0	0	0	0	0	2	
	輕艇		3		0	0	0	2	
	蹼泳		0	0	0	0	0	2	
	小計		50		5	0		25	
球類運動學系	手球		11		0	0	0	6	
	羽球		10		0	0	0	5	
	足球		9	4	2男1女	0	0	0	0
	桌球		8		0	0	0	2	
	排球		6	5	1女	0	0	2	
	棒球		10	0	2男	0	0	4	0
	壘球		0	6	2女	0	0	0	2
	籃球		7	6	1男	0	0	1	1
	高爾夫		4		0	0	0	0	1
	橄欖球		5	0	1	0	0	5	0
	軟式網球		9		0	0	0	0	0
	小計		100		10	0		29	
	技擊運動學系	角力		9		1	0		3
拳擊		7		1	0		2		
柔道		9		1	0		4		
射箭		3	4	1	0		2		
跆拳道		10		0	0		5		
擊劍		5		0	0		5		
空手道		3		1	0		4		
小計		50		5	0		25		
總計		200		20	0		79		
備註	1. 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種類或性別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2. 各學系之各項運動種類如有缺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遞補種類或項目。								

113學年度休閒運動學系招生類別、名額表

運動種類	單獨招生名額	運動績優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甄試	甄審		
直排輪曲棍球	3	0	0	0	0
競技啦啦隊	4	0	2	0	0
飛盤	4	0	2	0	0
網球	4	0	2	0	0
健力	4	0	3	0	0
劍道	4	0	0	0	0
競速滑輪	3	0	0	0	0
桑搏	4	0	0	0	0
攀岩	0	0	1	0	0
短道滑冰	0	0	3	0	0
冰上曲棍球	0	0	2	0	0
滑輪溜冰	0	0	1	0	0
擊劍	0	0	3	0	0
不限運動種類	0	0	0	4	11
總計	30	0	19	4	11
備註	1. 各項運動種類如有缺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遞補種類。 2.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運動績優甄試及單獨招生等招生管道如有餘額時，由分發入學名額遞補。				

113學年度舞蹈學系單獨招生名額表

運動種類		單獨招生名額		
		男	女	原住民外加
舞 蹈	舞蹈專 業組	8	32	5
	舞蹈應 用組	10		
備註		舞蹈專業組：男女分別錄取，當男生錄取名額不足時，由女生遞補之。 舞蹈應用組：不列備取，名額不足時，由專業組女生優先遞補之。		

【附表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服務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個人攜帶輔具	☐ 輪椅 ☐ 助聽器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2.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收。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本校招生組)

考 生 姓 名		繳 費 金 額	
報考系所班別	_____學系(所) _____組		
身分證字號/ 居 留 證 號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 資格不符		
退 轉 帳 帳 費 號	銀 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 准予退費 ☐ 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1.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郵寄至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收。 申請時間及退費金額如下： (1) 未完成報名手續：於報名截止後 5 天內申請，退費金額：新臺幣 1200 元整。 (2) 資格不符：開放查詢報考資格名單後 3 天內申請，退費金額：新臺幣 750 元整。 2.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3. 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組 04-22213108 轉 2151。 4. 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表請隨同報名表件、備審資料一同寄出)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_____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及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2250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213108 轉 2151。
2. 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力證件影本、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收。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學士班單獨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田徑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粘貼處	
性	別		血	型		
身	高		體	重		
手機號碼						
連		絡		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高中(職)教練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最佳運動成績 (主、副專長各填 1 項)						
		主專長		副專長		
運動項目						
成績						
競賽日期						
競賽名稱						
競賽地點						

※全部田徑考生應檢附本審查表及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或獎狀影本一張，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至多繳交 1 張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者免填此欄。)								
編序	項 目	比 賽 名 稱	影本	名次	成績	自評得分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1			☐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輕艇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第 1 頁，共 2 頁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粘貼處
性 別		血 型		
身 高		體 重		
手 機 號 碼				
連 絡 人		關 係		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原 就 讀 學 校				
高中(職)教練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最 佳 競 賽 成 績				
運 動 項 目				
成 績 (名 次)				
競 賽 日 期				
競 賽 名 稱				
競 賽 地 點				

競賽成績證明文件 (至多繳交 10 張成績證明影本)								
編 序	競賽項目	輕 艇 競 賽 名 稱	影本	名 次	成績 (參賽)	自評 得分	初審 分數	複審 分數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總分								

※全部輕艇考生應檢附本審查表及競賽成績證明、賽會參賽證明或獎狀影本，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系	☐ 競技運動學系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 球類運動學系				
	☐ 技擊運動學系				
	☐ 休閒運動學系				
	☐ 舞蹈學系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結 果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辦法	1. 複查期限：113 年 3 月 21 日(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閱、調閱、影印評分表或要求提供有關考試資料。 4. 每科（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 本表填妥後，檢附貼足郵票及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之掛號回郵信封，寄 404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複查成績存查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試務組複查收件編號：

報 考 學 系	☐ 競技運動學系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 球類運動學系				
	☐ 技擊運動學系				
	☐ 休閒運動學系				
	☐ 舞蹈學系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 查 結 果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正取生入學意願確認書

本人（ ）為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獲錄取之正取生，榜單號：_____

因網路報到誤植，茲此確認本人願意入學，請將本人列入貴校新生名單。

考 生 簽 章：_____ 確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未成年考生另加） 確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未成年 ☐ 成年
學 系 別	☐ 競技運動學系 ☐ 休閒運動學系	☐ 球類運動學系 ☐ 舞蹈學系	☐ 技擊運動學系
術科考試運動種類			
名次			
地 址			
電 話			

（※備註：本表應親送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掛號郵寄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註冊組收，寄出後請與註冊組確認是否妥收，分機 2010-2011。）

新生注意事項：

- 一、本入學確認後，仍須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及註冊手續，並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新生入學學歷查驗】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本校兩個學系（組）以上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學系（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以下由註冊組審核，考生勿填）

正取生取消放棄入學審核		
☐ 同意該生取消放棄入學，列入新生名單。 ☐ 註冊組承辦人（審查蓋章）： 組長（核章）：	會簽單位 ☐ 競技運動學系 ☐ 球類運動學系 ☐ 技擊運動學系 ☐ 休閒運動學系 ☐ 舞蹈學系	教務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學年度新生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_____專長，入學方式為：_____

_____之 ☐正取 ☐備取，榜單序號：_____現本人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請擇一勾選)，絕無異議。

聲明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電話：_____

(未成年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 (僅供放棄切結用)	2.身分證反面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 (僅供放棄切結用)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備註：正取生以及備取生(已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如欲放棄資格，請填寫「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貼妥身分證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影本，親筆簽名後，親自或選擇其他通訊方式(例:mail、line、傳真 04-22257145、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連絡電話：04-22213108#2010~2011，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